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0元/股(含)调整为14.9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4.92元/股(含)调整为27.10元/股(含)，同时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至2027年4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7.10元/股(含)调整为27.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首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1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1%，最高成交价为1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31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82.67，行业市盈率为37.06，公司市净率为9.19，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还处于沟通过程中，相关事项能否顺利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影响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与JIANGQI HE, QIANG YUAN, 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甬甬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在谈判阶段，尚未进一步推进，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由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含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6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2,81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6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在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时间性说明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时间性说明
回购股份实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6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胡彬、李治国、韦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公司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4%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已按现金金额相应调整，后续不再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另行发布调整公告。计算方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其中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1元/股，故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10元/股-0.1元/股=2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4%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有限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492,213	14.21%
无限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2,361,995	85.79%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40,74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有限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862,583	14.35%
无限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1,991,625	85.65%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9,8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616.68万元，流动资产为200,363.12万元，货币资金为33,54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9%、1.02%、1.00%、5.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蒋秀娟女士配偶李海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注销。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时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份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新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